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市场监管工作围绕大局、主动作为,各项重点任务有效开展,一是宝鸡市成功获评新一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历经3年艰辛付出,我市成功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11月28日,宝鸡市被国务院食安办再次命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是全省今年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二是千渭市场监管所获批全国首届“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荣誉称号。今年来,我局深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千渭市场监管所获批全国首届“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荣誉称号。三是知识产权工作被省政府通报激励。今年来,我们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10月份,《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对宝鸡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工作成效突出进行了激励表扬,奖励30万元。四是“陕酒”高质量发展大会连续两届在宝鸡举办。9月26日至27日,第三届“陕酒”高质量发展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大会在我市成功召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和宝鸡市政府有关领导出席,西凤酒等64家省内知名酒企参会,宝鸡市市场监管局当会介绍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经验。这是我市第2次承办“陕酒”高质量发展大会。五是优化营商环境获省政府激励表扬。强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职能,办结

新设外资企业注册登记业务18件。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一对一服务”等特色服务，个体工商户“一照多址”改革实现零的突破，引导服务市场主体及时办理证照3615户。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办结信用修复3860户（次）。推行“首违不罚”“轻微轻罚”，对163家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金额共34万余元。一个县（岐山县）被表彰为全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六是质量强市建设成效显著。落实《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对2022年主导国际、国家、行业、省级标准起草的品牌企业实施奖励735万元。西电宝鸡等4户企业获评省级“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宝钛股份等5户企业新认定为省级“质量标杆”，150个新产品被列入2023年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1个县（眉县）被省政府通报表彰为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地方。七是西部一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速提效。2023年5月份，陕西省压力仪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成落户宝鸡，与已建成投用的陕西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陕西省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宝鸡）中心，构成了服务宝鸡石油装备、输变电装备、航空航天、传感器和凤香型白酒、猕猴桃等重点产业发展的“三大检测支柱”，以“三个省级中心”扩能升级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引领，建设西部一流检验检测机构进入快车道。八是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跑全省。宝鸡市政府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签定《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合作协议》《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任务书》。石油装备、机床工具、白酒、新型建材等5个项目获批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凤翔白酒和金台区大数据商标品牌指导站挂牌运行。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5.83件/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达到

1.85件/万人，稳居全省地级市第一位。1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例入选全国2022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个选案之一。九是发布10项宝鸡市地方标准引领“标准宝鸡”建设跑出加速度。召开地方标准发布会，集中发布了《酿酒用高粱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基层所（站）公共就业服务规范》等10项宝鸡市地方标准，涉及农业类6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1项、林业类1项、机关事务管理类1项、消防安全类1项，为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发挥积极作用。推荐渭滨区“政务服务（综合）试点”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十是投诉举报“三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以“投诉举报办理效能提升行动”为抓手，建立投诉举报办理与信访、司法协作机制，逐月统计、评比、通报办理情况，全年“三率”提升至99.76%，迈入全省第一方阵，被省消保委推荐为“中消协2022-2023年度先进集体”。十一是聘请50名特约行风监督员推动行风建设获总局肯定。在全市“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市场主体、基层单位中聘请50名特约行风监督员，建立“问题、任务、整改”三个清单推动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工作经验被总局行风建设专报肯定。十二是开展“你点我检、现场快检”活动擦亮“监管为民”品牌。全市各级市场监管系统共开展“你点我检，现场快检”活74场次，现场发放食品安全、计量、特种设备科普宣传资料8469余份，针对消费量大的蔬菜、水果等品种开展现场快检1145批次，提供群众标准称量、完成血压计检定150余人次，校准计量器具607台件，现场解答群众问询874余人次，处理投诉21起，充分展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为民惠民的工作理念，广受现场参与群众的好评。十三是宝鸡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天健医药实训基地揭牌成立。市市场监

管局按照“落实主体责任的典范、防范风险隐患的阵地、促进学习交流的平台”的目标，依托天健医药建成了宝鸡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天健医药实训基地，对提高全市药品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加快监管体系现代化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具有重要的意义。十四是全省系统“十项重点活动”在宝举办，“宝鸡市监”品牌力影响力持续提升。年内，第三届陕酒高质量发展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大会、全省系统食品安全工作座谈会、全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大会、全省产品质量监管业务工作培训会、陕西省“世界计量日”主址宣传活动、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全省计量技能比武竞赛决赛、全省知识产权品牌发展大会、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培训班暨典型案例研讨会等10项重要会议活动在宝举办，我局先后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全省药品监管半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辽宁省、甘肃省平凉市、新疆库尔勒市和汉中、延安等省市市场监管局分别来宝鸡考察学习。

（一）主要职责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于2019年1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职责：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17项职能。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单位2022年内设25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规划宣传科、财务内审科、政策法规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应急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抽检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技与信息化科。另有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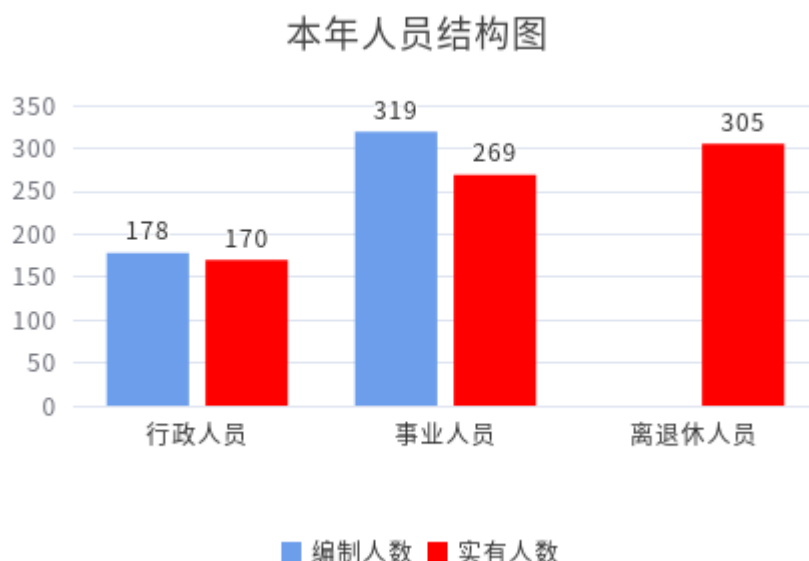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及6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	宝鸡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4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5	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6	宝鸡市药品与不良反应评价中心
7	宝鸡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97人，其中行政编制178人、事业编制319人；实有人员439人，其中行政170人、事业26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0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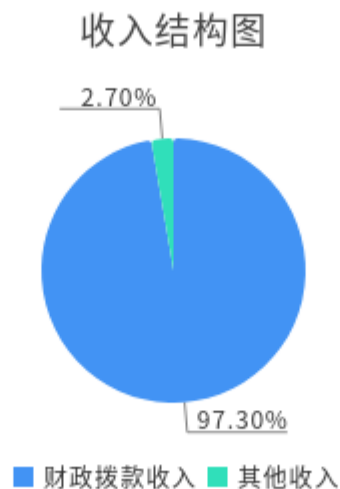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865.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48.68万元，下降4.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项目预算结余多，年终市财政统一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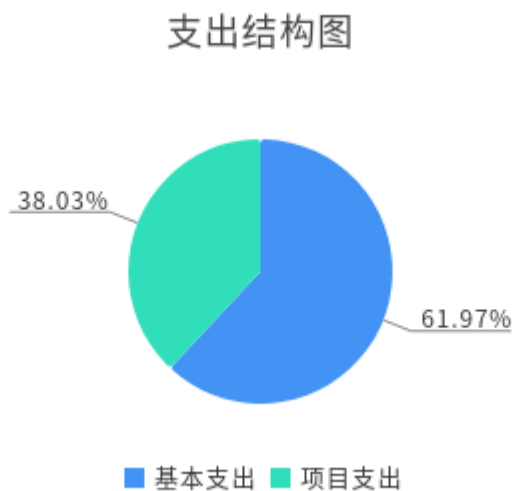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68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39.61万元，占97.30%；其他收入342.47万元，占2.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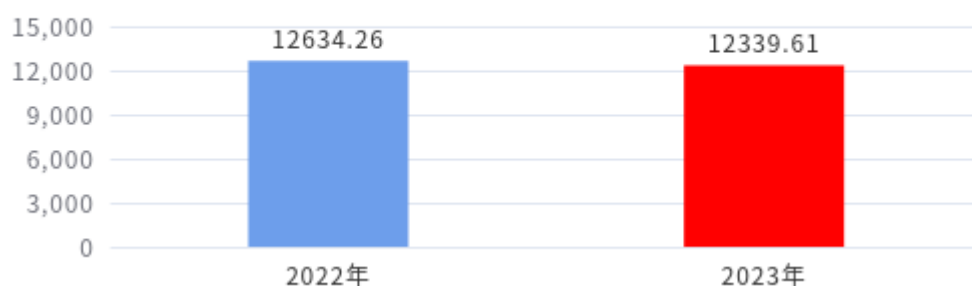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86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69.39万元，占61.97%；项目支出4,890.87万元，占38.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339.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94.65万元，下降2.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结余，年终市财政统一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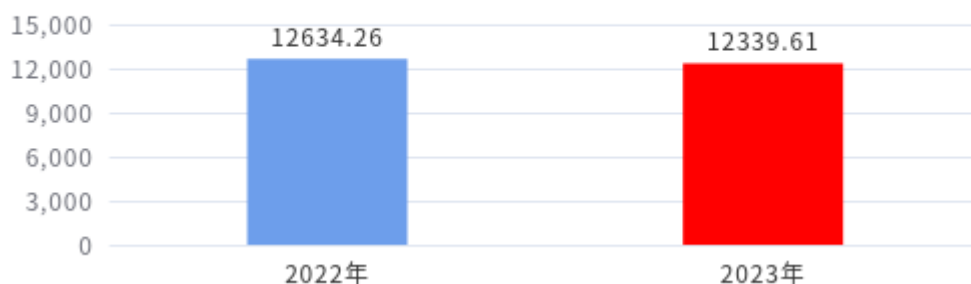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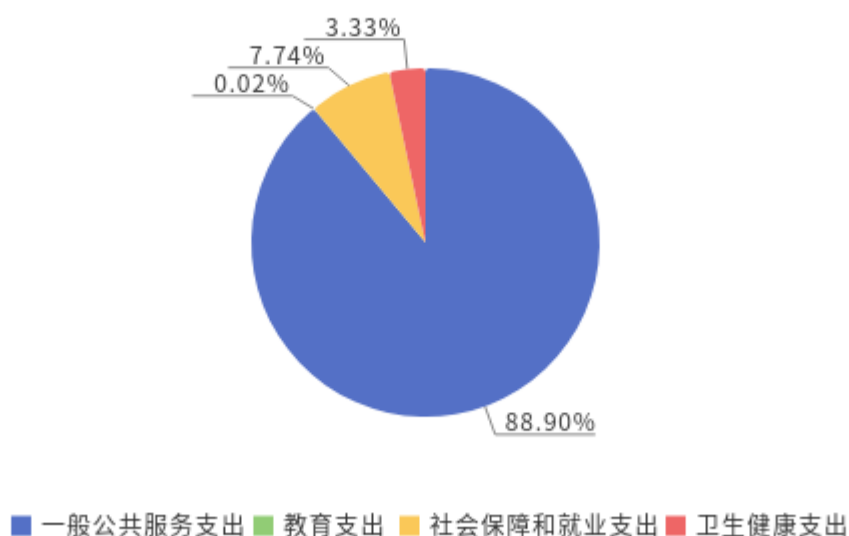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503.80万元，支出决算12,33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4.65万元，下降2.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结余，年终市财政统一收回。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98.84万元，支出决算20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工资薪金等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456万元，支出决算28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省知识产权局文件，调整专项资金下拨县区100万元；二是年底全市资金冻结71.76万元没有实现支付，年终由市财政统一收回结转下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87.11万元，支出决算7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资金冻结等客观原因15.93万元没有实现支付，年终由市财政统一收回。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196.78万元，支出决算2,92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出和退休，相应人员经费年末结余。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03.82万元，支出决算9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目责奖预算年末结余。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822.63万元，支出决算1,00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场监管工作安排，追加市场监管履职项目预算。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场监管工作安排，追加市场监管执法项目预算。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1,878.86万元，支出决算1,84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完结后剩余资金，年终由市财政统一收回。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

务（项）。年初预算21.05万元，支出决算3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场监管工作安排，追加药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255万元，支出决算23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完结后剩余资金，年终由市财政统一收回。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409.39万元，支出决算41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场监管工作安排，追加食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828.60万元，支出决算2,95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追加工资薪金等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05.52万元，支出决算30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场监管工作安排，追加市场监管项目预算。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5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设立，追加项目预算。

1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7.33万元，支出决算2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年末结余。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47.25万元，支出决算72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追加养老保险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6.5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出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80.40万元，支出决算20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追加医疗保险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82.22万元，支出决算21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追加医疗保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69.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514.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55.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9.36万元，支出决算46.35万元，完成预算的93.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费用,合理安排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公务车辆使用年限久，车况差，维修等费用支出占比高。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1.92万元，支出决算40.92万元，完成预算的97.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合理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加油及车辆商业保险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44万元，支出决算5.43万元，完成预算的72.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合理安排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省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9个，来宾41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6.80万元，支出决算24.15万元，完成预算的9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审批，合理安排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培训安排较上年增加。主要用

于：市场监管执法办案、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业务能力提升。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5.35万元，支出决算13.47万元，完成预算的8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审批，合理安排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会议安排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工作会、全省食品安全现场会、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推进会等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10.00万元，支出决算308.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5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合理安排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27.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5.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1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5.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7.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67.00%，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验检测车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绩效指标共计35个，其中产出指标29个，效益指标5个，满意度指标1个等均基本完成目标值。本年市场监管工作安排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规范了市场行为，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提高了行政执法效能，促进本辖区市场、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不断提升，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588.0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81%。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等3个专

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149.11万元。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12865.31万元，执行数12860.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绩效指标共计35个，其中产出指标29个，效益指标5个，满意度指标1个等均基本完成目标值。本年市场监管工作安排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规范了市场行为，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提高了行政执法效能，促进本辖区市场、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不断提升，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部门资金使用总体良好，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但市场监管工作点多面广，在绩效目标制定上，依然存在不科学不全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财务与资金使用科室之间的沟通联系，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后期更加高效使用资金打好基础，推动市场监督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保障	已完成	7348.47	7348.47		7348.47	7348.47		3	100%	3
	任务2	日常公用经费保障	已完成	455.08	455.08		455.08	455.08		3	100%	3
	任务3	专项业务经费保障	已完成	5061.76	5061.76		5056.71	5056.71		4	99.90%	3
金额合计				12865.31	12865.31		12860.26	12860.26		10	99.96%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目标 2：强化“三品一特”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稳定； 目标 3：狠抓“两个强市”建设，提高质量供给水平； 目标 4：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整治，持续规范市场秩序； 目标 5：坚持政治引领，锻造敢于担当、善做善成的高素质市场监管队伍。						目标1：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落实了《市场主体登记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项目审核许可中依法依规开展“容缺办理”，全面开展证照办理便利化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了公平竞争审查破除壁垒障碍，营造公平透明市场环境。深化了“个转企”“小升规”，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目标2：强化“三品一特”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稳定。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测评体系提升样本点位打造、示范引领项目创新、明查暗访等工作，抓细抓实包联机制，持续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了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市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负面事件安全事故0起。 目标3：狠抓“两个强市”建设，提高质量供给水平。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发挥质量形势分析、质量考核等手段辅助决策、推动落实作用，加大品牌塑造、质量奖励力度，强化计量、认证认可支撑保障，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努力向全省领先、西部一流迈进。加强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城市、试点县、试点园区建设，加强对全市十三个重点产业链的创新支持力度，加大商标专利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利授权量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目标4：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整治，持续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高市场监管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治理效能，着力打造监管执法为民“铁拳”行动品牌。扎实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侵权假冒、广告、教育、医疗美容、涉疫等领域执法行动，加大水电气暖网等自然垄断行业价格收费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消保委职能，加大消费维权保护和矛盾纠纷调解力度，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目标5：坚持政治引领，锻造敢于担当、善做善成的高素质市场监管队伍。加强报告、党章、决议、公报学习，采取集中轮训、培训宣讲等方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放心、见行见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巩固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推动清廉市监建设向纵深推进。按照“六化”要求抓好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推广样板，发挥基层党组织功能，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干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目标1：保障局机关工作人员薪 资待遇及日常经费等基本支出	100%	100%	2	2					
			目标2：对县区局工作考核	13个	13个	2	2					
			目标3：保障局机关事业编目收 支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福利 待遇	100%	100%	2	2					
			目标4：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按时支付物业费、食堂管理费 、电费、暖气费等日常运转费	100%	100%	2	2					
			目标5：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和 3.15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	≥1次	2次	2	2					
			目标6：对局机关内监管人员及 监管对象开展业务培训	≥500人次	600人次	2	2					
			目标7：按计划完成各类产品质 量监督抽检工作	100%	100%	2	2					
			目标8：按计划完成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工作	100%	100%	2	2					
			目标9：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复审	通过复审	通过	2	2					
			目标10：发布市级地方标准	≥2项	10	2	2					
			目标11：“一网通”云平台建 设与慧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100%	100%	2	2					
			目标12：开展省级工业产品抽 检	100%	100%	2	2					
			目标13：开展市级治污降霾专 项抽检	≥200批次	195批次	2	2					
			目标14：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及作业人员考核业务，提升 作业人员业务水平	100%	100%	2	2					
			目标15：检查省内检验和认证 机构检查	≥40	56	2	2					
			目标16：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 奖补资金拨付率	100%	100%	2	2					
			目标18：查办案件数量	≥50	66	2	2					
			目标19：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数	≥7945	9350	2	2					
			目标17计量器具检定 台件	≥230000 台件	230000	2	2					
			目标20：特种设备检验 台件	≥100000 台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2万余台（件） 压力容器元件检	2	2					
			目标21：产品质量抽检 批次	≥1600 批次	1627	2	2					

			目标22: 出具检验报告	≥100000 份	105000	1	1
		质量指标	目标1: 坚决预防和遏制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1起	0	1	1
			目标2: 维权热线畅通, 投诉受理率	100%	100%	1	1
			目标3: 对产品质量抽检、食品安全抽检等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	1
			目标4: 出具检验报告事故率	≤1 起	0%	1	1
			目标5: 立案案件结案率	≥90%	100%	1	1
		时效指标	目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之前	2023年12月底之前	1	1
		成本指标	目标: 机关预算经费	不超预算数	不超预算数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1: 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3800万	3849	10	10
			目标2: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促进宝鸡地方经济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辖区内市场秩序有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目标: 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铁腕治霾专项行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 市场环境稳定向好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8.43万元，执行数15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总体良好，绩效自评得分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绩效目标制定上，存在不全面的问题，二是预算编制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年初财务与资金使用科室之间的沟通联系，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后期更加规范的使用专项资金打好基础，推动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2. 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5万元，执行数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绩效自评得分100。项目的高效实施有效激励宝鸡地区先进企业，鼓励了企业“创名、创牌、创新、创优”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宝鸡企业高质量发展。

3.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2万元，执行数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总体良好，绩效自评得分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食品抽检科之间的沟通联系，按照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工作方案，同时，依据承担检测任务分工编制预算，有效提高专项资金

使用效益，推动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4. 2023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6万元，执行数384.24万元，完成预算的84.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城市、试点县、试点园区建设，建设宝鸡市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大商标专利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利授权量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加大高质量专利培育力度，年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5.6件/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万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绩效自评，专项资金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没有存在的问题。

5. 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80.48万元，执行数328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总体良好，绩效自评得分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未偏离绩效目标。

市级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	555	5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5	555	55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激励先进，鼓励企业“创名、创牌、创新、创优”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目标完成：激励先进企业，鼓励了企业“创名、创牌、创新、创优”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有效推动宝鸡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目标1：主导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陕西省标准企业	5户	5户	4	4	
			目标2：获评“陕西好商标”企业数量	6户	6户	4	4	
			目标3：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企业数量	3户	3户	4	4	
			目标4：获评陕西省专利一、二等奖、优秀奖企业数量	7户	7户	4	4	
			目标5：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	5户	5户	4	4	
			目标6：新认定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数量	3户	3户	4	4	
			目标7：首次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数量	19户	19户	4	4	
			目标8：新认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数量	5户	5户	4	4	
			目标9：新认定省级“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企业数量	4户	4户	4	4	
		质量指标	目标：是否符合《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4	4		
	成本指标	目标：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55万元	≤555万元	555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目标2：宝鸡制造业企业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宝鸡制造业在全国、全省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奖励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

- 24 -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02	502	10	10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502	502	10	100%	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目标2：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目标完成：完成了全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批次； 目标完成：有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1：食品抽检报告录入率	100%	100%	10	10	
			目标2：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指标	目标：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资金	不超预算数	不超预算数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6	

省级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	158.43	158.43	10	100.0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	158.43	158.43	6	100.00%	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目标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目标3:保障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 目标4:提升市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完成1:有效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目标2:有效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目标3:有力保障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 目标4:不断提升市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目标1：补助地市个数		1个	1	5	5	
			目标2：检查省内检验和认证机构检查		≥40个	56	5	5	
			目标3：计量组织计量比武		1次	1	5	5	
			目标4: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1次	1	5	5	
			目标5:完成省局安排产品抽检任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1：抽检不合格食品商品立案查处率		100%	100%	5	5	
			目标2：配合省局完成抽检样品采集任务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目标：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指标	目标：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专项资金		不超预算数	不超预算数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市场商品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消费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4		

省知识产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	456	384.24	9	84.2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	456	384.24	—	84.2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及贯标				目标：加强了知识产权管理及贯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规范贯标数	≥10家	20家	10	10	
			专利代理人培训人数	≥5人	5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专利导航项目通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达进度（月）	6月前	6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2月前	12月前	10	9	年底全市资金冻结71.76万元没有实现支付，年终由市财政统一收回结转下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质押融资总额	≥8000万	8000万	5	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企业数	≥2家	2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2家	2家	4	4	
			完成专利信息检索	≥200件	200件	3	3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水平	长期	长期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激励主有专利权人更好的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功能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是否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和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149.11万元。

1.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2万元，执行数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总体良好，绩效自评得分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食品抽检科之间的沟通联系，按照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工作方案，同时，依据承担检测任务分工编制预算，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水平不断提升。

2. 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5万元，执行数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绩效自评得分100。项目的高效实施有效激励宝鸡地区先进企业，鼓励了企业“创名、创牌、创新、创优”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宝鸡企业高质量发展。

3. 2023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6万元，执行数384.24万元，完成预算的84.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城市、试点县、试点园区建设，建设宝鸡市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大商标专利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利授权量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加大高质量专利培育力度，年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5.6件/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万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绩效自评，专项资金未

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没有存在的问题。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02	502	10	10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502	502	10	100%	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目标2：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目标完成：完成了全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批次； 目标完成：有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1：食品抽检报告录入率	100%	100%	10	10	
			目标2：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指标	目标：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资金	不超预算数	不超预算数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6	

省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	456	384.24	9	84.2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	456	384.24	—	84.2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及贯标				目标：加强了知识产权管理及贯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规范贯标数	≥10家	20家	10	10	
			专利代理人培训人数	≥5人	5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专利导航项目通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达进度（月）	6月前	6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2月前	12月前	10	9	年底全市资金冻结71.76万元没有实现支付，年终由市财政统一收回结转下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质押融资总额	≥8000万	8000万	5	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企业数	≥2家	2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2家	2家	4	4	
			完成专利信息检索	≥200件	200件	3	3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水平	长期	长期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激励专利权利人更好的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功能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是否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和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市级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	555	5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5	555	55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激励先进，鼓励企业“创名、创牌、创新、创优”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目标完成：激励先进企业，鼓励了企业“创名、创牌、创新、创优”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有效推动宝鸡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目标1：主导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陕西省标准企业	5户	5户	4	4	
			目标2：获评“陕西好商标”企业数量	6户	6户	4	4	
			目标3：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企业数量	3户	3户	4	4	
			目标4：获评陕西省专利一、二等奖、优秀奖企业数量	7户	7户	4	4	
			目标5：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	5户	5户	4	4	
			目标6：新认定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数量	3户	3户	4	4	
			目标7：首次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数量	19户	19户	4	4	
			目标8：新认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数量	5户	5户	4	4	
			目标9：新认定省级“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企业数量	4户	4户	4	4	
		质量指标	目标：是否符合《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4	4	
		成本指标	目标：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55万元	≤555万元	555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目:2：宝鸡制造业企业发展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宝鸡制造业在全国、全省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受奖励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食品检验检测项目。评价得分90.1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关于2023年度市本级食品检验检测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7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80861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49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2.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82.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6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5
总计	30	12,865.31	总计	60	12,86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82.08	12,339.61					34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2.33	10,969.93					342.4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80.59	555.59					25.00
2011401	行政运行	200.18	200.1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09.24	284.24					2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1.18	71.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76.73	9,859.33					317.40
2013801	行政运行	2,922.80	2,922.8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2	93.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00.09	1,000.0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44.42	1,844.42					
2013812	药品事务	349.43	32.03					317.4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8.43	238.4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9.64	419.64					
2013850	事业运行	2,950.83	2,950.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7.37	307.3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0	55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0	555.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22	95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22	955.2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69	7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52	20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54	411.47					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54	411.47					0.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6	20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50	210.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60.26	7,969.39	4,89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90.51	6,599.63	4,890.8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94.56	214.29	380.27			
2011401	行政运行	200.18	200.1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23.21		323.2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1.18	14.11	57.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40.94	6,385.34	3,955.60			
2013801	行政运行	3,012.14	2,922.80	89.3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2	93.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00.09	156.56	843.5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44.42	144.93	1,699.49			
2013812	药品事务	412.17	9.69	402.4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8.43		238.4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9.64	39.45	380.19			
2013850	事业运行	2,950.83	2,950.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9.49	67.37	252.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0		55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0		555.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22	95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22	955.2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69	7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52	20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54	41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54	41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6	20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50	210.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69.93	10,96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	3.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5.22	95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47	41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39.61	12,33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2,339.61	合计	64	12,339.61	12,33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39.61	7,969.32	4,37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9.93	6,599.63	4,370.2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55.59	214.29	341.30
2011401	行政运行	200.18	200.1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84.24		284.24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1.18	14.11	57.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59.33	6,385.34	3,473.99
2013801	行政运行	2,922.80	2,922.8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2	93.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00.09	156.56	843.5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44.42	144.93	1,699.49
2013812	药品事务	32.03	9.69	22.3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8.43		238.4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9.64	39.45	380.19
2013850	事业运行	2,950.83	2,950.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7.37	67.37	2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0		55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0		555.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22	95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22	955.2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69	72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52	20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47	41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47	41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6	20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50	21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05.03	30201	办公费	23.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3.08	30202	印刷费	6.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26.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71.90	30205	水费	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64	30206	电费	12.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90	30207	邮电费	1.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5	30211	差旅费	1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6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6	30215	会议费	3.5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81	30216	培训费	5.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4.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93	30229	福利费	1.5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人员经费合计		7,514.24	公用经费合计					45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9.36		41.92		41.92	7.44	15.35	26.80
决算数	46.35		40.92		40.92	5.43	13.47	2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食品检验检测项目 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3〕21 号）及我中心《评审评价工作操作规程（暂行）》（宝市财评字〔2021〕40 号）、《2023 年度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宝市财评字〔2023〕47 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23 年度市本级食品检验检测项目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食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食品安全战略，落实市级抽检事权，完善抽检监测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财政设立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2. 项目预算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市财政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检验检

测)专项资金 419.87 万元,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87 万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50 万元,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 万元。预算执行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场监督、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资金进行了调剂使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经费 45 万元,拨付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经费 187 万元。因此,承担市本级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三家机构实际到位 2023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经费 502 万元,其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95 万元,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187 万元,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0 万元。以上资金不包含拨付的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欠款及预拨 2024 年度元旦春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3. 项目内容

2023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共 4640 批次,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 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

抽检计划:2023 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计划 3990 批次食品(含预列执法检查食品抽检 20 批次),除已经安排部署的 2023 年元旦、春节专项 1465 批次(食用农产品 660 批次,其他食品 805 批次)任务外,计划安排食用农产品抽检 840 批次,餐饮环节抽检 496 批次,生产环节抽检 200 批次(含专项抽检等),流通环节抽检 659 批次(含端午节、中秋节节令食品抽检

等），以及校园专项抽检 150 批次，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任务 160 批次。

抽检时间和频次：原则上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原则上高风险食品每季度抽检 1 次、较高风险食品每半年抽检 1 次、一般风险食品每年抽检 1 次。

抽检任务进度：各承检机构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下达监督抽检任务的 50%，7 月 10 日前报送上半年食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9 月 30 日前完成下达监督抽检任务 70%，12 月 10 日前完成下达的全部监督抽检任务，12 月 15 日前报送全年食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

（2）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根据《2023 年市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计划开展评价性抽检 650 批次（食用农产品 310 批次、其他食品 340 批次）。

工作任务：一是将米、面、油等消费量大的加工食品和蔬菜、畜禽肉等食用农产品共 5 个食品大类 34 个食品细类列为评价食品的品种；二是检验项目包括质量指标和安全性指标，主要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易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质等；三是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下达评价性抽检任务数量。

任务分配：评价项抽检任务由市局按照规定程序选定的承检

机构完成。承检单位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评价性抽检任务 35%,9 月 30 日前完成 70%,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评价性抽检任务, 12 月 10 日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全年食品评价性抽检分析报告。

(二)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抽样检验计划; 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产品抽检工作; 通过技术手段整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 全面了解 2023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评价财政资金对该项目投入与产出的适应性和合理性; 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同时, 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分析原因, 提出建议, 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对 2023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监管责任。

2. 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涉及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三家检测机构, 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市级食品检

检验检测经费 502 万元，评价内容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2.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1〕35 号）；

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市、县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79 号）；

4.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宝市监发〔2023〕72 号）；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预〔2023〕1 号）；

6.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调剂市场局系统部门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行〔2023〕15 号）；

7.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的通知（宝市财办行〔2023〕110 号）；

8.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 2023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经费的通知（宝市财办行〔2023〕112 号）；

9.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行政口单位 2023 年度年终结余指标收回的通知（宝市财办行〔2023〕120 号）；

10.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食品检验检测专

项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宝市监发〔2024〕1号）；

11. 其他项目资料。

（三）评价指标及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陕西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陕财办绩〔2020〕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设计形成了《2023年度市本级食品检验检测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指标表》，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部分组成，细化为12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标准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组，根据相关文件资料，明确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最后进行现场评价。

2. 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2日、3月25日，评价组实地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查看项目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机关管理制度等，检查和核对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项目执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问题或分析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力求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报告撰写

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分，共同探讨交流并分析形成意见征求稿，多方审核后形成定稿。

（五）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本次评价获取信息来源仅限于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加之该项目专项性较强，受调查摸底的全面性、评价组成员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认知的局限性等主客观因素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绩效等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经现场评价、综合论证、会议讨论，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16分，绩效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2023年度市本级食品安

全检验检测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管理较为完善，组织实施总体规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抽样、检验与结果报送等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方面社会效益明显，推动了我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2023 年 11 月被命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同时，评价中也发现，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点依然存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在组织实施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抽检计划分配不够科学，自身检验检测资源利用不够充分；承检机构自身专业技术人才不足，履职成本较高；部门预算编制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这些问题，应当引起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分值 10 分，得分 7.5 分，得分率 75%。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一 绩效指标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得分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分)	项目确定依据充分性	1.5	1.5
		项目确定程序规范性	1.5	1.5
	绩效目标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0.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小计			10	7.5

1. 项目确定依据充分性。项目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工作职责，设立依据充分。

2. 项目确定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4.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总体上符合目标任务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但多为定性指标，定量指标较少；指标值清晰、但可衡量性较低，根据评分规则扣1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3年部门预算下达后即发生预算调整调剂情形，表明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根据评分规则扣1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除市财政下达预算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所属单位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拨付市级抽检检测经费123.98万元，其中2023年度抽检检测费45万元，2022年度抽检检测欠款18.98万元，2024年度元旦春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费60万元，未通过财政调整调剂预算，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

(二) 过程

从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分值 20 分，得分 15.27 分，得分率 76.35%。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二 绩效指标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得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预算执行率	4	2.7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抽检监督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承检机构选定规范性	3	3
		抽样检验计划分配科学性	3	2
		委托协议管理有效性	1	0.5
		档案管理规范性	1	1
合 计			20	15.27

1. 预算执行率。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共到位食品检验检测经费 405 万元，其中市财政下达 250 万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 155 万元（含省级抽检经费 31.02 万元），实际支出 28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13%，依据评分规则得 2.77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存在专项资金与日常公用经费混用问题，如，在食品检验检测经费中列支驻村干部租房及补助、工作人员继续教育、报刊征订等支出，依据评分规则扣 2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2018 年 12 月 28 日市食药检测中心开始实施《作业指导书》《程序文件》《质量手册》，2020 年 1 月 1 日制定并实施《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规章制度汇编》，管

理制度健全。

4. 抽检监督制度执行有效性。实施单位建立了监督考核制度，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合理、可行。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抽检承检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能满足蔬菜制样要求的建议增加蔬菜制样设备，制度执行有效。

5. 承检机构选定程序规范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宝市监函（2023）89 号、90 号、91 号文件，分别确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为市本级食品专项抽检任务承检机构。

6. 抽样检验计划分配合理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宝市监函（2023）89 号、90 号、91 号文件，分别下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 2650 批次、1800 批次、190 批次，抽样检验计划任务分配缺少清晰具体、可量化的依据，与所属单位检验检测能力匹配度不高，根据评价规则扣减 1 分。

7. 委托协议管理有效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计划形式向不隶属于本局的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分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未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评价规则扣减 0.5 分。

8. 档案管理规范性。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并专人负责管理。

（三）产出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评价，分值 42 分，得分 42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三 绩效指标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得分
产出 (42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食品抽检任务完成情况	5	5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	5	5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	5	5
	产出质量 (14 分)	检验报告质量	8	8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立案案件处置率	6	6
	产出时效 (10 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5	5
		食品抽检均衡性	5	5
	产出成本 (3 分)	经济成本节约率	3	3
	合计		42	42

1. 食品抽检任务完成情况。抽检分离规范，样品采样流程合规、数量合理、处置规范，记录详实。评价中现场抽取了“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数据，经查看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任务完成 2650 批次，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完成 1801 批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完成 195 批次，以上共计 4646 批次，完成率超过 100%。

2. 食品抽检品种完成情况。按照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流通环节、生产环节、校园专项、“你点我检”、春节专项 9 项抽检内容，“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显示食品抽检品类均按计划完成 100%。

3. 食品抽样场所覆盖情况。“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显示覆盖响相应区域、环节和场所。

4. 检验报告质量。评价小组抽查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5 份、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4 份，检验报告检测的项目均按照规定要求检测，内容详实，数量完整。

5.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立案案件处置率。2023 年我市共完成国、省、市、县四级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任务 379 件，立案 202 件，罚款 112.2 万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立案案件处置率均为 100%。

6. 任务完成及时性。承检机构均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规定时间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及时填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7. 食品抽检均衡性。承检机构均按照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规定时间均衡开展工作，季节性、节令性、风险性食品按规定抽检。

8. 经济成本节约率。2022 年、2023 年抽检经费申报预算标准均为 1040 元/批次，抽检成本得到较合理控制。

（四）效益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方面评价，分值 18 分，得 16.5 分，得分率 91.67%。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四 绩效指标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得分
项目效益 (18 分)	社会效益 (14 分)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2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6	6
		通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率	6	6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4	2.5
小计			18	16.5

1.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2023 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满分。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显示，2023 年完成抽检任务 4646 批次，不合格批次数为 83 批次，不合格率 1.79%；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84/4638=1.81%；2023 年不合格率较 2022 年下降 0.02%，且较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2.72%低 0.93%。

3. 通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率。各承检机构均能按规定及时填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官网公开组织抽检结果和不合格批次信息。

4.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1）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液相质谱仪、气相质谱仪等设备 20 余台件，设施等硬件能力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稳定，但实验室条件、仪器设备仍存在不适应相关标准的问题，本项扣减 0.5 分；（2）2024 年 3 月 7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宝市监发〔2024〕17 号文件印发抽检监测重点不合格（问题）食品风险防控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6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明确交办案件线索办理事项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9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金台区、渭滨区、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案件线索（协查）办理情况督办函。以上情况显示食

品安全案件查办力度加大,但也存在未建立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机制、结果反馈机制等,依据评分规则扣1分。

(五) 评价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设置分值10分,评价中调取了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客户意见调查表,对委托检测满意度从检验质量、检验周期、服务水平、管理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调查,共调取9份调查表,结果显示满意8份,1份对检验周期不满意,满意度88.89%,按照评分规则满意度指标得8.89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但风险隐患依然存在。经对2022—2023年市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批次对比分析,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但有的领域食品安全问题仍需持续治理。如,2023年市本级抽检不合格率1.79%,较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2.72%低了0.93%,但分承检机构看,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抽检不合格率3.44%,高于全国和市本级平均水平;2023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通告了有的不合格产品信息;2024年央视3·15晚会也曝光了有些地区的肉制品违法事件。这些都表明,食品安全风险点仍然存在。

(二) 抽检计划分配不够科学,自身资源利用不够充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宝市监函(2023)89号、90号、91号文件,分别下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2023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

划 2650 批次、1801 批次、190 批次，分别占年度抽样检查计划的 57.04%、38.76%、4.20%。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工作总结中年均完成食品药品检测 6000 余批次的检测能力比对分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同承检机构的任务分配与所属单位现有检验检测能力不完全匹配。此外，以计划形式向不隶属于本局的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分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不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三）承检机构自身专业技术人才不足，履职成本较高。如，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现有编制内人员 50 名，外聘人员 23 名，外聘人员占到在编人员的 46%，反映出该单位现有在编人员中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不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履行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检验职责对外聘人员依赖度较高，增加了履职成本和财政投入。

（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在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承检机构任务分配相对稳定，以及食品抽检经费标准（年初预算申报标准为 1040 元/批次）明确的情况下，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下达后，当年 4 月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里即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调剂预算，且在预算执行中该部门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往来资金账户进行预算调整调剂，反映出预算编制不

够科学合理、严谨规范，预算对执行的约束力不强。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评价组在查阅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账务资料时发现，该单位在专项经费中列支有部分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无直接关系的费用，如乡村振兴驻村干部房租、驻村补助、科级以上干部公车补助、工作人员继续教育补贴等，不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

六、相关建议

（一）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食品安全面临着单位数量多、品种多、环节多的基本现实，也面临着社会容忍度低、舆情燃点低的基本环境。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宣传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巩固拓展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加强自身检验检测资源的高效利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科学研究所属单位现有检验检测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承检机构数量及抽检任务分配计划，高效利用自身已有的检验检测能力，减少不必要的委托检验计划，尽可能节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开支。

（三）严格预算和绩效目标约束。建议财政部门在深入调研

的基础上，结合全省食品抽验项目支出标准和我市以往年度实际成本情况，研究制定市级食品抽检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依据。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食品抽检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科学合理编制食品抽检专项资金预算，防止出现频繁调整调剂预算等情形，加强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各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使用，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与食品抽检无直接关系的开支；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应做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清晰合理、量化可行，与部门工作职责相匹配。

（四）加大自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大大市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的整合使用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坚持以自身力量为主，加快培养一支与检验检测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减少对外聘专业技术人员的依赖，降低检验检测成本，提升政府举办的检验检测机构核心竞争力。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4月27日